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怀集县蓝钟镇更口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 年 4 月 18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 年 1 月 19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罗欣然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怀集县蓝钟镇更口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位于怀集县蓝钟镇墟口（蓝钟镇沙坪村沙二队），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，已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4MA4UNJMJ4J），投资人：谭林汉，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，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怀危化经字〔2021〕000008 号）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，柴油（闭杯闪点≤60℃）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5m³×1 个，柴油罐 5m³×1 个。）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的要求，须办理延期换证。 受该加油站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, 第 645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怀集县蓝钟镇更口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, 第 645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			

怀集县蓝钟镇更口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